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编号 武发改备字（2010）37 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午汲镇北白石村

验收单位 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武审批[2020]47号 2020年8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04月—2017年04月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德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组织召开了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管单位武安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监理单位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德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午汲镇北白石村北，总占地面积2.90h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搅拌站、原料库、办公楼及生产辅助用房等配套用房。生产规模：年产1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4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批[2020]47号”文对该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的项目，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根据水保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因此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8月，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补充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1144m²，建设混凝土排水沟 100m）、植物措施（铺设草坪 350m²，栽植灌草植被 3470m²，栽植乔木 209 棵）、临时措施（网纱遮盖 50m²）。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为 45.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1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5.4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0.02 万元，独立费用 12.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62634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值，基本达到了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本项目属绿化限制类项目，根据《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 号），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因此项目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值，但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 厂区花池内的枯死的植被，应及时补植；
- (2) 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投产多年，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和维护厂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发现破损设施，应及时修护。

三、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预拌混

凝土搅拌站项目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嘉豪	武安市新峰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孙嘉豪	建设单位
组员	靳春蕾	武安市森淼水利 水保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靳春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郝晓敏	武安市森淼水利 水保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郝晓敏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祝利国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祝利国	监理单位
	刘廷余	河北德鹏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廷余	施工单位
	郭学强	武安市水利局	工程师	郭学强	监管单位
	江红亮	武安市水利局	工程师	江红亮	监管单位
	侯韬	武安市水利局	工程师	侯韬	监管单位
	申秀丽	武安市水利局	高级 工程师	申秀丽	特邀专家